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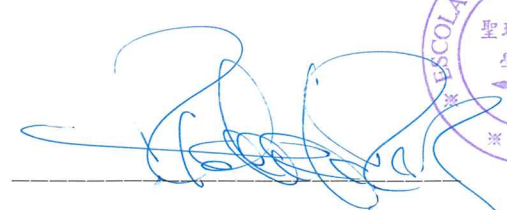


聖瑪大肋納學校

校本學生評核規章

生效學校年度：2021/2022

適用校部編號：027/178



ESCOLA DE SANTA MADALENA
聖瑪大肋納
學校

校長簽名及蓋校印

2021年9月13日

目錄

一、 總則.....	1
二、 多元評核.....	1
1. 形成性評核和總結性評.....	2
2. 特別評核.....	5
三、 升留級規定.....	5
四、 補救和輔助措施.....	7
五、 畢業.....	8
六、 申訴.....	8

一、總則

聖瑪大肋納學校為一所天主教教區的學校，以「基督精神」和「完人培育」為基本宗旨的天主教學校。學校自創辦以來，一直堅持以「仁愛」和「寬容」為辦學和治校的標杆，以幫助社會上貧困的學生為方向，信、望、愛三德也是學校辦學治校的核心理念。

提升教師教學效能，完善學生評核制度，給予學生學習支援，接納學生獨特差異，豐富學校體藝課程，開展持續閱讀活動，發掘學生多元智能，優化校園學習環境和設備，致力成就學生在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、靈上得到均衡的發展是我們工作的動力，我們深信紮實學生學科的知識基礎，展現他們的獨有潛能，重拾他們在學習上的自信，才是顯見樂學，成就學生終生學習和發展的策略。

二、多元評核

評核開展如下：

A) 評核方向—以《正規教育課程框架》和《基本學力要求》為依據

B) 評核內容—學生各個學習階段應具備的基本知識、技能、能力、情感、態度和價值觀

C) 評核方式—幼稚園：以形成性評核為主和總結性評核

小 學：以形成性評核為主和總結性評核

D) 參與者 —幼稚園：教師、家長

小 學：教師、家長、學生

E) 評核結果—幼稚園：等級

小 學：分數和等級

1) 形成性評核和總結性評核

- 幼稚園：A) 為確保學生獲得基礎性和全面性的培養，根據《基本學力要求》，幼兒教育學習領域劃分五大方向作評核，分別有健康與體育、語言、個人社會與人文、數學與科學和藝術；
- B) 教師因應五大學習領域內的範疇為每個主題擬定「主題評估報告」，評估報告設有評量基準及評分規準，規準設有五個學習表現程度，即 1 至 5 分，作為評分等級的準則；
- C) 各級全年不設紙筆卷面測考，落實形成性評核作評量，以教學過程中，教師觀察、學生回應、學生演現、口頭詢問、區角表現、課堂作業、小組討論、人際表現作評分；
- D) 教師因應學生第一次「主題評估報告」學習表現再作討論，有效安排全班學習輔導內容或個人抽離補底策略，完成學習鞏固後，將為未達標學生進行一次追縱評估，並於「主題評量報告」內呈現兩次評估表現結果，及設有「家長的話」欄目，讓家長了解及分享學生學習概況；
- E) 全學年分作四個學段，每學段派發「成績報告表」，報告列出五大學習領域內範疇及 11 項行為表現的評核結果，以 ☺--全部能夠掌握 / ☺--大致能夠掌握 / ☹--基本能夠掌握 / ☹--小部份能夠掌握 / ☹--未能掌握，向家長說明學生的整體學行表現。

小學：為確保學生獲得基礎性和全面性的培養，並重視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表現及進步，以及能切實反映及改進教與學的階段性成效，根據《正規教育課程框架》和《基本學力要求》，小學教育以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、德育、電腦、體育、音樂、視覺藝術等九大科目作評核，評核安排如下：

- A) 每學年分為上學期及下學期；
- B) 上學期分兩個學段，分別為第一及第二學段；下學期分兩個學段，分別為第三及第四學段；
- C) 每科均以形成性評核為核心。其中，小一至小三年級於第四學段設中文、英文和數學考試作為總結性評核，即全年一次，其他科目則不設考試；小四至小六年級於第二、四學段設中文、英文和數學考試作為總結性評核，即全年兩次，其他科目則不設考試；
- D) 各科每學年於開學前科組會議上必須共識形成性評核方式、次數、比例及擬題方案。各科老師依據簽署落實的會議記錄內容為評核標準；
- E) 形成性評核分別課堂表現有一提問、回應、扮演、操作、討論、實驗、匯報、演奏、演唱、演說、創作、遊戲、比賽、小測、考察……
課業表現有一堂課、家課、專題研習、作品……
紙筆測考有一大測、小測、作文……
行為表現有一領導、協作、溝通、守規、分享……。
- F) 個別科目及活動因應不同主題以不定時方式，設學生問卷、家長問卷及「家長的話」欄目，讓家校彼此了解學生在校及在家的學行表現概況；

- G) 每學段派發「成績報告表」，即全年4次。宗教、中文、英文、數學和常識以分數呈現評核結果，積分「100」為滿分，「60」為合格分數；其他科目以等級呈現，換算如下。

積分與等級換算表

A	96-100
A-	90-95
B+	86-89
B	83-85
B-	80-82
C+	76-79
C	73-75
C-	70-72
D+	66-69
D	63-65
D-	60-62
E+	50-59
E	40-49
E-	0-39

- H) 為有效檢視評核結果，提升教學成效，促進學生學習成功，策略如下：
- a) 幼稚園因應評核結果，推行補救教學或抽離輔助策略，對未達標學生實施追蹤評估；
 - b) 小學每班每週開展數學輔導班，對象為全班學生；
 - c) 小學每班每週開展英文輔導班，對象為全班學生；

- d) 行政組成員於每學段透過學生成績報告表了解學生各科學習概況，倘若學生成績未如理想，組織相關老師召開會議，檢視原因、商討對策及開展補救教學；
- e) 各科於上/下學期完結後，舉行科組會議，檢視各班學習概況，共同商討改進策略，並開展補救教學，及重整來年教學方案。

2) 特別評核

因應不同融合生的學習問題和需要，資源老師必須在學校知悉下，根據個別化教育計劃設計，向家長闡述學生概況，在得到家長確認後，方可為個別融合生調適評核內容，或給予適切的評核輔助。如下：

- A) 抽離測考場地
- B) 調適試卷內容或層次
- C) 延長測考時間
- D) 教師讀題或解題
- E) 放大試卷

四、 升留級規定

- 1) 幼兒教育階段和小學教育階段一至四年級不設升留級標準。

備註：不及格主科總數為兩科或以上者，需於考試後活動週參與學習輔助班。

- 2) 小學教育階段五至六年級，設有升留級機制，整體留級率不超過4%。

備註：A) 學校行政組召開學生評核會議，收集教師意見，以學生學行表現、身心健康狀況、不及格主科數量和分數，以及總平均分作留班依據，商討未達升級標準的學生處理，落實整體留級率不超過4%為方向(融合生作酌情處理)；

B) 不及格主科總數為兩科或以上者，需於考試後活動週參與學習輔助班及補考。

3) 申請學生留班

- A) 學生出席率未達至全年上課天的50%，學校可向教青局申請安排學生留級(不適用於幼兒教育)；
- B) 接納家長透過書面向校方提出學生留班的申請，書信到校一星期內，學校行政組必須召開學生評核會議，向家長落實會否作出留級的安排。

4) 跳級

A) 跳級的適用對象

- a) 獲評估為資優的學生
- b) 具備跳升年級的知識水平和學習能力的學生

備註：跳級申請者必須進行甄別鑑定，報告內容包含下列項目：

- 教師的觀察紀錄，內容包含有關學生學習特質的教師觀察評語；
- 學生家長的觀察紀錄，內容包含家居生活情形、學習狀況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；
- 學科（領域）成績記錄，學科（領域）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；
- 社會適應行為的評估，內容包含平日與同儕互動能力、適應新情境能力、壓力調適及自我管理能力的等；
- 特殊表現記錄，內容可包含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、展演、創作、領導活動等特殊表現的紀錄。

B) 教青局審核

倘學生就讀年齡未符合第9/2006 號法律《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》第十八條的要求，須經教青局審核及批准。

C) 學歷證書

根據《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》第十九條規定，小學畢業者，方可報讀初中教育；初中畢業者，方可報讀高中教育。有關跨教育階段的跳級安排，倘學生通過學校安排的評核和甄別鑑定，具資格跳級至更高教育階段就讀時，學校將頒發原教育階段的學歷證書。

5) 缺席評核的安排

A) 不可歸責於學生原因的缺席評核之對象

- a) 健康；
- b)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或國際活動；
- c) 行政組因學生特別原因的缺席申請而表決為合理缺勤，如喪事、家居起火、交通意外……

B) 不可歸責於學生原因的缺席評核之安排

- a) 缺席一至四天，安排學生補回評核(即進行補充評估、補測或補考)，補回評核不作扣分處理；
- b) 缺席五天或以上，豁免該次評核，不作扣分處理。

五、 補救和輔助措施

1) 普通班學生

- A) 幼稚園分組課安排協同教學，以利教師抽離有需要學生作學習輔導；
- B) 幼稚園每天設課後托管課，每節為1小時，教師可提供學習輔導；
- C) 小學每班每星期安排英文輔導班，對象為小學全班學生；
- D) 小學每班每星期安排數學輔導班，對象為小學全班學生；

- E) 小學每天設25分鐘班主任課，教師可抽離個別有需要學生提供學習輔導；
- F) 小學考試週設每天兩節的全班學習輔導課；
- G) 因應突發因由，針對有需要學生，適時地開展週末特別補底班。

2) 融合生

- A) 資源老師因應融合生學習需要，提供入班協助；
- B) 資源老師因應融合生學習需要，抽離個別學生作個人或小組輔導；
- C) 資源老師因應融合生學習需要，抽離個別學生作測考輔助；
- D) 資源老師於考試週為融合生開展每天兩節的學習輔導。

六、畢業

- 1) 小六學生之畢業資格是以全年總成績為準；
- 2) 學生應在全年總成績所有主科及格才能畢業；
- 3) 各主科在補考後及格方可畢業。

七、申訴

1) 處理申訴程序

A) 評核結果申訴

- a) 學生/家長如不同意教師的評核結果或對有關評核的處理不滿，可於成績公佈後2個工作日內向教師口頭提出問題或上訴要求。教師就學生的訴求進行檢視後，並於2個工作日內口頭回覆學生/家長。
- b) 若學生/家長對教師的回覆仍有不滿，可進一步提出上訴，教師需隨即向行政組匯報，行政組召開學生評核會議，就學生/家長的訴求進行覆核後，於2個工作日內向學生/家長公佈覆核結果。

B) 留級決定提出異議

- c) 學生/家長可於知悉結果後2個工作日內直接向班主任提出覆核要求，班主任需隨即向行政組匯報，行政組召開學生評核會議，就學生/家長的訴求進行覆核後，於2個工作日內向學生/家長公佈覆核結果。

2) 學生評核會議

成員—行政組、科組長、科任老師

會議—定期：科組會議內容包括學生評核內容，每學年舉行3次

學年結束召開學生評核會議，每學年舉行1次

不定期：因學生/家長對評核結果作第二次申訴或提出異議

因應每學段學生評核結果檢視，需作商討及制訂改進對策



The stamp is circular with a purple border.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"ESCOLA DE SANTA MADALENA" at the top and "聖瑪大肋納學校" at the bottom. In the center, there is a stylized graphic of a cross or a similar symbol.

校長簽名及蓋校印

2021年9月13日